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园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为支持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龙恒业”）稳定发展，保障其优质项目顺利推进并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与一龙恒业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对向一龙恒业提供的剩余 1,6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本金进行展期。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，借款方应于到期日归还本金人民币 1,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利率为每年单利 6%，利息起算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，借款方偿还当期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，利随本清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收取了一定的资金使用费用，采取了合理且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风险可控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

展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